

第八采油厂芳深 2 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4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拟建设《第八采油厂芳深 2 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本次芳深 2 转油站原址改造为芳深 2 无人值守转油站，拆除现有 2 台 $\Phi 3 \times 9.6\text{m}$ “三合一”，更换 2 台 $\Phi 4 \times 20\text{m}$ “三合一”，改造后单台处理能力为 8000t/d，沉降时间为 20min。原址扩建加热炉区，更新加热炉 4 台，其中 1.8MW 掺水采暖炉 2 台、2.0MW 掺水外输炉 2 台；更新设备连接工艺，更换各类站内工艺管道 1.16km、各类阀门 73 个；拆除已建三合一、加热炉、天然气除油器、干燥器；平面布局不变，在满足安全防火间距及无人值守建设需求条件下，局部调整设备相对位置，扩建回车场 1 座，配套完善自控、数字化和电力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中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精神，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公参编制的具体要求，对《第八采油厂芳深 2 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确定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8 月 5 日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2024 年 8 月 15 日，通过黑龙江环

保技术服务网进行了报告书报批前公开。

环评公示期间，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结合相关信息制成了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中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2024年6月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于2024年6月24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688>）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采油厂芳深2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芳深2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造。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836.56万元。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邢凤竹屯北侧560m处。

占地面积：本次改造设施均为位于芳深2转油站内，无新增占地

委托环评单位及时间：2024年6月20日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首次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6077716675409L011X，有效期限为2021-05-13至2026-05-12，本项目依托八厂场站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故项目建成后，无需更新排污许可证。

目前，站内采出液采取全过程密闭处理，三合一装置、管线及阀门等均采取密闭措施，站内设置泄露检测系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4.0mg/m³。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站运营期加热炉排放的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在用燃气锅炉限值要求。现有工程产液分离含油污水一部分用于场站掺水集油和热洗,剩余部分外输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现有工程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站内原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置。场站噪声污染源均为站内加热装置以及各种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调查,各场站输油泵、掺水泵、加热装置等设备均加设了减噪装置,并且泵房设有隔声门窗。场站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是在清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场站清淤产生的含油污泥由罐车拉运至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

场站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集中收集送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现有工程依托场站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区域内已建井场永久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平整且已恢复自然状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电子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电子邮箱:hljheyihuanbao@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上(<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688>)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本项目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第八采油厂芳深2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发布时间：2024-06-24

附件1-公参表.doc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芳深2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性质：改造。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836.56万元。
建设地点：黑龙江大庆市大同区龙凤村屯北侧560m处。
占地面积：本次改造设施均为位于芳深2转油站内，无新增占地。
委托环评单位及时间：2024年6月20日委托黑龙江首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607716675409L011X，有效期限为2021-05-13至2026-05-12，本项目依托厂场站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的固定污染源，故项目建成后，无需重新排污许可证。

目前，站内采出液采取全密闭处理，三合一装置、管线及阀门等均采取密闭措施，站内设置泄露检测系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4.0mg/m³。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站运营期加热炉排放的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燃气锅炉限值要求。现有工程产液分离含油污水一部分用于场站参水刷油和热洗，剩余部分外输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现有工程站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站内原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理。场站噪声污染源均为站内加热装置以及各种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现场调查，各场站前法泵、捞油泵、加热装置等设备均加装了减噪装置，并且泵房设有隔声门窗。场站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是在清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场站清淤产生的含油污泥由罐车拉运至大庆采油厂污泥处理站处理。

场站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集中收集送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现有工程依托场站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区内已建并场“三同时”占地及施工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平整且已恢复自然状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磊
通讯地址：黑龙江大庆市大同区
电子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黑龙江首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51991300
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锦绣居住小区D-D座商服楼0单元商服05室
电子邮箱：hjhjy@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意见反馈，具体方式见本公示的二、三条。

上一篇：喇嘛甸油田驱油示范区电驱采油试验工程项目环评报告公示
下一篇：第八采油厂2024年集油注水管网优化改造工程（大庆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13134595113 大庆市高新区 2972592073@qq.com
Copyright © 2021-2024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695>）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是2024年7月23日——8月5日，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中第十、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采油厂芳深2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第八采油厂芳深2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第八采油厂芳深2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邢凤竹屯北侧560m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芳深2转油站原址改造为芳深2无人值守转油站，拆除现有2台 $\Phi 3 \times 9.6\text{m}$ “三合一”，更换2台 $\Phi 4 \times 20\text{m}$ “三合一”，改造后单台处理能力为8000t/d，沉降时间为20min。设备正常运行时，最大负荷率31%，当其中1台检修时检修负荷率为58.9%，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更新天然气除油干燥组合装置1套，最大处理负荷为42.5%–56.6%，满足生产需求；原址扩建加热炉区，更新加热炉4台，其中1.8MW掺水采暖炉2台、2.0MW掺水外输炉2台；更新设备连接工艺，更换各类站内工艺管道1.16km、各类阀门73个；拆除已建三合一、加热炉、天然气除油器、干燥器；平面布

局不变，在满足安全防火间距及无人值守建设需求条件下，局部调整设备相对位置，扩建回车场 1 座，配套完善自控、数字化和电力系统。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18745901333

联系人：牛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电子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 18745901333 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获取。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包括邢凤竹屯、西后山屯、东后山屯、张义屯、双发村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2）](#)，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4 年 7 月 2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将报告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695) 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8月5日，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两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发行的报纸《大庆油田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7 月 25 日）

本次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项目周边企业、村屯张贴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后烧锅屯公示期照片



邢凤竹屯公示期照片



青山村公示期照片



纪家屯公示期照片



双发村公示期照片



董义屯公示期照片



王殿奎屯公示期照片



大青山村公示期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大庆油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张贴告示，受众广泛。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在整个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项目的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中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第八采油厂芳深 2 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要求，在《第八采油厂芳深2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八采油厂芳深2转油站改造工程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4年8月13日

